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55号

关于对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益运股份），住所地：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101室（迎宾西路453号）。

郭跃明，时任董事长。

祝宏武，时任总经理。

陈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3年益运股份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跃明控制的企业益阳远程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余额为

3,15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49%；益运股份为全资子公司益阳湘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余额为 2,10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33%。2022 年，益运股份为桃江县桃花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余额为 378.83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69%；益运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桃江县城乡客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余额为 124.63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6%。上述担保行为发生时，益运股份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益运股份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九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郭跃明、时任总经理祝宏武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益运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董事长郭跃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总经理祝宏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6月5日